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3212025GG000256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核发机关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秦皇岛聚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秦皇岛聚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0MW市 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
建设位置	三拨子乡二拨子村和采桑峪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874.95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1673.42平方米，其中2层综合楼1487.94平方米，1层戊类仓库37.6平方米，地上1层消防水池及泵房147.88平方米；地下建筑面积201.53平方米，建设1层地下消 防水池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书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